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函

10455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之1

地址：22043臺北縣板橋市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許建中
電話：(02)2253-5110#6130
傳真：8252-547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消預字第0990055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5年）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發本局「提昇檢修申報品質執行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9條、第13條及檢修申報作業基準。
- 二、本計畫於文到之日起正式實施，並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安檢小組確實依本計畫內容實施。
- 三、請各消防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實施檢修申報，如遭舉發檢修不實案件，本局將嚴格採累進式罰鍰辦理。
- 四、累進罰制之裁處，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處新台幣2至10萬元整，第1次檢修不實舉發處2萬元整，第2次4萬元整，第3次6萬元整，以此類推至最高罰金10萬元。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本局各救災救護指揮大隊(請轉知安檢小組)

副本：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代理局長 黃 德 清

總發文

火災預防科



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提昇檢修申報品質執行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本縣檢修申報品質，避免因檢修不實造成本縣各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良之情形致使災害發生未能即時動作，並落實消防管理工作及預防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貳、依據：

消防法第 9 條、第 13 條及檢修申報作業基準。

參、各期程辦理重點及作為

- 一、前期統計及對象：統計有下列情形者作為加強檢修申報複查之對象（如後附件）。
 - （一）統計本縣 97-99 年度檢修不實案件，並針對累積達 3 次以上（含 3 次）檢修不實之設備師（士）。
 - （二）統計 98 年度施作檢修申報案件量達 300 件以上之消防設備師（士）。
- 二、請各消防公會轉知或要求所屬成員務必落實檢修申報，本局將依法嚴格執行並嚴罰，其罰金採累進罰制。
- 三、累進罰制之裁處，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處新台幣 2 至 10 萬元整，第 1 次檢修不實舉發處 2 萬元整，第 2 次 4 萬元整，第 3 次 6 萬元整，以此類推至最高罰金 10 萬。

肆、執行重點：

- 一、執行檢修申報複查時，除依檢修申報作業基準及本局本（99）年度加強執行及受理檢修申報複查計畫外，於執行複查前應先行核對到場配合人員設備師（士）證書，確認是否為申報之設備師（士）本人。
- 二、各單位安檢小組執行檢修申報複查作業遇有爭議性之案件可報請大隊或本科配合前往複查。
- 三、本科人員視檢舉區域之分配，配合安檢小組檢修申報複查。
- 四、為加強本縣檢修申報品質，避免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之申報期造成大量案件擁塞，同時消防設備師（士）為搶更多案件，造成檢修申報品質不佳，

請各大隊所屬安檢小組確實對各場所宣導能依分期分類檢修申報表日期實施申報。

五、檢附本局舉發檢修不實相關舉發項目、敗訴案件及爭議項目案例 1 份供參。

伍、計畫實施日期：

本計畫於文到之日起正式開始實施。

陸、獎懲：

1. 舉發檢修不實案件，經裁罰確定並結案後(即被處分人繳款完畢)，依 94 年 10 月 5 日北府人三字第 0940648474 號函核定「臺北縣政府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之給要點」，予以核發工作獎勵金。
2. 為避免本局安檢小組同仁為追求績效獎金、執法不當或濫用公權力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工作，如經接獲民眾陳情相關情事，本科將由各檢舉區域承辦人會同督察室組成專案小組查證，同時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3. 經推動分期分類檢修申報著有成效者，針對出力人員將依 94 年 5 月 11 日研擬修訂「執行各項火災預防工作獎懲額度審查標準」會議訂定之專案類第 6 項，依下列比率每半年核予嘉獎 1 至 2 次。
 - (1) 列管家數達 1500 家以上者，其列管場所依分期分類檢修申報表所訂期限申報達 35%嘉獎 1 次，達 40%者嘉獎 2 次，達 45%以上嘉獎 3 次。
 - (2) 列管家數達 1500 家以下者，其列管場所依分期分類檢修申報表所訂期限申報達 40%嘉獎 1 次，達 45%者嘉獎 2 次，達 50%以上嘉獎 3 次。

柒、督導考核

- 一、督導考核及管制、評比考核比照本局本(99)年度加強執行及受理檢修申報複查計畫：
 - (1) 大隊督導：由大隊長、副大隊長、大隊業務承辦人，每月至少 2 次針對所屬專檢小組採不定期勤、業務督導。
 - (2) 業務督導：為確實做好火災預防工作，由業務科配合平日之安檢業務採每月不定期督導。

(3) 主官督導：由專門委員、業務科長及股長採不定期督導方式進行。

二、 經上列抽查發現有不實複查之情形者，除依規定懲處外，並扣除該大隊預防業務每月評核成績每件 5 分。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98年度檢修申報案件達300件次以上清冊

姓名	申報件次	證書號碼
謝○○	1058	消士證字第○○○5號
連○○	639	消士證字第○○○1號
顏○○	609	消士證字第○○○5號
陳○○	603	消暫證字第○○○○○2號
凌○○	568	消士證字第○○○4號
江○○	494	消士證字第○○○1號
陳○○	459	消士證字第○○○0號
王○○	450	消士證字第○○○8號
鄭○○	446	消士證字第○○○6號
胡○○	397	消士證字第○○○2號
賴○○	365	消士證字第○○○4號
蔡○○	340	消士證字第○○○8號
張○○	327	消師證字第○○○3號
江○○	309	消暫證字第○○○8號
李○○	305	消士證字第○○○6號
郭○○	305	消士證字第○○○2號

97-99年度舉發3件以上統計表

姓名	申報不實舉發件次	證書號碼
胡○○	8	消士證字第○○○2號
張○○	6	消師證字第○○○1號
游○○	6	消士證字第○○○2號
王○○	4	消士證字第○○○0號
張○○	4	消暫證字第○○○○○5號
王○○	3	消師證字第○○○6號 消士證字第○○○0號
李○○	3	消士證字第○○○6號
林○○	3	消士證字第○○○4號
高○○	3	消士證字第○○○8號
楊○○	3	消士證字第○○○7號
蔡○○	3	消師證字第○○○7號
蔡林○○	3	消士證字第○○○9號
蕭○○	3	消士證字第○○○8號
謝○○	3	消士證字第○○○5號